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98号

申请人：林满，女，汉族，1997年11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

被申请人：广州珙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沙渡路17号201-4房。

法定代表人：徐龙剑，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莉虹，女，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晓东，女，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林满与被申请人广州珙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满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莉虹、李晓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所欠工资372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7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向我单位提出离职并要求支付工资，因其保管我单位大门钥匙及所有电子文件的 U 盘，我单位要求其返还，其拒绝交付，导致其工资没有及时支付，故我单位请求仲裁委裁决我单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应支付工资 2720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招生策划，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为底薪加提成，每月 15 日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有电子工资表；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发放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10 月应发工资为 3720 元。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工资和工资表一致，但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业绩为零，故没有提成。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广州珙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工资表》复印件等证据。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 年 10 月 16 日，备注名为“珙大 欧阳老师”的微信使用人向申请人发消息：“十月开始林老师开始算业绩提成，加油”，2022 年 11 月 26 日，“珙大 欧阳老师”向申请人发送《广州珙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工资表》截图及消息：“请核对 10 月工资”，随后申请人向“珙大 欧阳老师”

发消息：“为什么其他老师是直接发工资，而我需要提交离职申请才发放10月工资？”“珙大 欧阳老师”回复：“你牛嘛！你可以按照你的意思做。好好沟通都不会。你可以继续问问其他老师人家是怎么跟我沟通的。不是只有你才有工作经验。你没有写转正申请，我要狠的话不会给你1000的业绩提成”，《广州珙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工资表》显示申请人2022年10月工资构成为：标准工资2300元、加班工资1200元、业绩提成1000元、迟到扣款50元、早退扣款50元、其他扣款680元，“应领工资合计金额”为3720元。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其单位向申请人发放的2022年10月工资表并非真实情况的反映，申请人2022年10月没有业绩，工资表多写了1000元业绩提成，申请人2022年10月应发工资为2720元。**本委认为**，用人单位负责劳动者薪资待遇的核发工作，应对申请人的薪酬待遇负举证责任。本案被申请人已明确告知申请人“10月开始算业绩提成”，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的10月工资表中也列明申请人该月业绩提成为1000元，且在聊天中有“我要狠的话不会给你1000的业绩提成”之意思表示。上述情形表明被申请人清楚知悉其单位向申请人发放的10月工资中包含1000元业绩提成。现被申请人又主张申请人2022年10月没有业绩，自相矛盾。且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上述1000元业绩提成系其单位主张的“工资表多写了”，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采纳申请人关于2022年10月工资数额的主张。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3720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表示其该项仲裁请求基于两个事实，一是其多次向被申请人催促工资无果，二是在被申请人要求其提交离职申请方予结算工资的情况下其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申请人确认其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9日至12月24日期间因疫情停工；主张其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3500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2948元。本委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4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载明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问题，申请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主张的申请人在职期间月平均工资数额，故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采纳申请人关于其在职期间月平均工资数额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750元（3500元/月×0.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3720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75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